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補充公告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建築設計(作為租戶)與北京市政總院(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簽訂有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由於北京市政總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賜譽(作為出租人)據該租約擬進行之部分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梁黃顧建築設計(作為承租人)須於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據此，梁黃顧建築設計(作為承租人)據該租約擬進行之部分交易亦應被視為資產收購事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租約使用權資產約4,957,000港元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據該租約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